附件7

**温馨提示**

尊敬的出卖人、购买人：

为保证交易安全，维护自身权益，建议您在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前认真阅读以下提示事项：

**一、**本合同所称房地产是指单位和个人拥有完全产权，领取了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发的产权登记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二、**购买商品住房的购买人须符合本市购房政策，网签合同前须先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出具购房资格查询证明，凭查询证明进行网签。

**三、**交易双方在进行房地产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前，应就房地产相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目前使用现状、权属登记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上市交易政策性要求等，保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卖方应保证出让的房地产符合目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出让和上市交易规定，不存在限制转移或未达到上市交易年限等情形，双方可到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查册核实。**

**四、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双限房、三限房、农民公寓式住房等房地产上市交易的需符合有关政策文件规定，达到上市交易年限，购买人需符合购买资格。**

五、本合同所展示的产权登记信息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如显示的产权登记信息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内容不一致的,请到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窗口核查。

六、本合同在申请环节可以修改合同条款内容，进入签约环节则不可以修改。在提交到签约环节前，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应进一步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七、境内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之间进行房地产交易的，在本交易平台网签完成后自动完成备案。境外人士、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企事业单位法人等进行房地产交易，或存在委托他人办理网签备案手续的，在本交易平台提交合同后需到东莞市民服务中心或房地产所属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请备案。由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打印合同，当事人现场签字确认后办理合同备案。

八、网上合同签订及备案不等于产权过户，只有经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产权过户才算完成。合同签订到产权过户，有一个时间过程，期间可能会出现产权被查封等特殊情况，因此建议买卖双方合同签订及备案后尽快向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九、当事人终止交易的，属境内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之间交易的在本交易平台自行申请注销网签或备案，系统自动完成办理。境外人士、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企事业单位法人等申请注销网签或备案，以及存在委托他人代为申请注销网签或备案手续情形的，当事人提交材料到东莞市民服务中心或房地产所属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请办理。

十、在本交易平台办理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电话咨询0769-27384780。